

第5章 劳务

为增进商贸合作、促进文化交流，在时隔4年半后，中国政府终于在2024年11月重启了对日本公民短期免签入境中国的政策，日本各界长期以来的重要诉求得到了有效解决。另外，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劳动力总量下降的问题，缓解养老保险给付压力，中国政府决定实施延迟退休政策，为企业用工成本的管理及解决劳动争议问题带来了重要影响。

2024年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对日试行免签政策，免签停留期限延长至30日

2024年11月22日，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并优化入境政策的通知》，宣布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包括日本在内的9个国家试行免签政策。同时，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还宣布，将同步优化入境政策，将免签停留期限自现行的15日延长至30日。中国政府重启对日免签政策，将大大便利中日之间人员往来，有利于促进两国开展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

启动延迟退休改革，发布渐进式延迟退休新规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同时批准了中国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决定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各个年龄段职工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一并发布。2024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称“人社部”）、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明确了弹性提前退休和弹性延迟退休的办理流程、基本养老金领取等内容。延迟退休政策的出台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因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短缺问题，有利于中国政府缓解养老保险支付压力，有利于解决企业招工难的问题，但同时也将对企业实施职工管理的方式和成本、以及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等问题产生直接的影响。

法定节假日增加2天，并明确工资折算计算方案

2024年11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令第795号），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全年法定节假日的天数由原有的11天增加至13天，并据此对放假调休原则进一步完善，如逢周三的节假日则只在当日放假，不再进行调休。2025年1月1日，人社部

发布《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明确法定节假日增加后每月的计薪天数仍为21.75天，但年度总工作日数调整为248天，每月工作日数调整为20.67天。增加法定节假日天数有利于提升民众福祉，但在另一方面也将导致企业的用工成本有所增加，考勤管理也需要做相应调整。

2025年的展望

期待日籍人员入境免签政策能够持续实施

《关于进一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并优化入境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日籍人员免签政策的执行期限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期待2025年12月31日后仍然能够继续执行免签政策，且维持或者进一步延长30日的免签停留期限。

希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2024年4月26日，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执行期限延长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在2025年12月31以后也能够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建议>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① 对日籍人员入境免签政策常态化实施

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日本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日的，可免办签证入境。此次试行的免签政策，将免签停留期限自之前的15日延长至30日，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该免签政策仅试行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中国政府对日籍人员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也继续常态化实施该免签政策。

② 简化申请材料，避免提交旧护照

目前随着部分地区开始实施网上办理就业手续以及“外籍人员申报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的便利政策，减轻了外籍人员的手续负担，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科学技术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能够统一各个地区的执行标准，扩大“外籍人员申报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就业以及居留手续。此外，在办理签证、居留许可等手续时，有时会被要求提供旧护照原件，在无法提供时则会被要求提

交书面说明文件，对外籍人员造成一定不便，希望中国驻外使领馆以及各地出入境管理部门能够尽量简化各项申请文件，免除提交旧护照原件或其他书面说明文件的要求。

③ 减少对外籍人员指纹、面像信息的采集次数

外籍人员的指纹、面像等信息存在被多次、重复采集等问题，希望国家移民管理局能够优化管理措施，只在入境时采集一次指纹、面像信息，避免同一信息的多次、重复采集，进一步减轻外籍人员的负担。

④ 放宽S2签证的申请条件

在中国的春节、国庆等传统节日以及日本的寒暑假、黄金周假期、新年假等较长休假时，外籍驻在人员的亲属来中国探亲的需求增加，希望放宽和简化S2签证申请条件，取消在申请S2签证时对外籍驻在人员所持有居留许可剩余期限的限制。

⑤ 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跨地区调动的就业、居留手续，新政策充分告知后再开始实施

希望科学技术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因工作地点变更所需办理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手续流程，对“先注销、再新办”的现行模式进行调整，并缩短审批时限。另外，希望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在变更涉及外籍人员签证、就业、居留的相关政策之前，通过官网等各种途径充分通知外籍人员，并能够给予至少一周以上的过渡期间。

⑥ 取消外籍归任者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或者允许在境外办理解冻手续

外籍人员被调回本国任职后，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会因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到期而在一定期间后被冻结，如果办理账户解冻手续，需要本人返回中国境内的银行办理。由于归任者再次入境中国具有一定难度，希望中国人民银行能够取消外籍归任者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或者制定可在境外办理解冻手续的便利措施。

⑦ 统一各地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手续流程及办理期限，并缩短办理时间

由于各个地区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手续流程以及办理期限不统一，导致新赴任驻在员很难预测赴任前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希望科学技术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能够统一各地区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手续的办理期限，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各项手续、缩短办理时间。

2. 社会保障

⑧ 免除对外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强制缴纳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有效减轻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负担，对于基本养老保险以外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

保险项目，希望同样能够针对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免除外籍人员的强制缴纳义务，允许其自己决定是否在中国境内进行缴纳。

⑨ 合理设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追缴期限及时效，固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的调整时期

由于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导致部分日资企业存在部分少缴、漏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复杂的补缴手续及超长追诉期导致的巨大的补缴金额给日资企业造成沉重负担。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称“人社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够在确保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设定合理的追缴期限和时效。此外，希望能够固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的调整时期，如统一每年12月或1月进行调整。同时希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能够每年对企业进行一次指导培训，以确保同地区对缴纳要求及缴纳条件的统一性。

⑩ 早日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国统筹

员工在异地间调动工作时，存在着无法在异地享受原有的社会保险待遇、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余额不能转移等问题，希望人社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够早日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国统筹，采取有效措施使得企业无需在员工实际工作地设立分公司也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取消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贷款的相关限制，减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对人员调动的影响。

3. 劳动管理

⑪ 调整“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

希望人社部调整《劳动法》中“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允许企业与员工、工会协商一致后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特别申请，通过灵活的方式，合理设定每月加班时间上限。

⑫ 明确女职工身份界定标准或制定统一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标准

2024年9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国务院于同日公布了《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延迟后女职工的退休年龄仍按照原一般职工以及干部身份进行区分，但不同地区对女工人和女干部的身份界定标准并不明确，希望人社部能够明确区分标准或制定统一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标准。

⑬ 完善医疗期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症及轻症的医疗期进行明确区分

目前，个别员工恶意利用医疗期规定，“患小病，请长假”的现象广泛存在，且目前医疗期主要以员工工作年限为基准计算，部分工作年限较长

的员工即便属于轻症也享受最长医疗期，增加了企业的用工负担，不利于企业的用工管理。希望人社部及相关主管部门能够进一步完善医疗期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工作年限为依据的基础上，对罹患重症、轻症的医疗期进行明确区分，为不同程度的病症设置合理的医疗期，缓解企业用工成本，同时避免医疗资源的浪费。